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议案 1 及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邮箱：002603@yiling.cn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477,344,393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193,360,983 元变更为 1,670,705,376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配方颗粒、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核准的为准）；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中药提取物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家具、家用电器租赁；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初级农产品的采购、批发、零售；糖果制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中药饮片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中成药、医药保健品、传统医疗器械、西药、生物制品、卫生辅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配方颗粒、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中药提取物的生产；中药饮片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制炭、煨制、炙制、炖制、锻制、爆制、水飞），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家具、家用电器租赁；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糖果制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健康管理咨询服务（诊疗、医疗、心理咨询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医药保健品、传统医疗器械、西药、生物制品、卫生辅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营范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3,360,983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705,376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193,360,983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93,360,983 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670,705,376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70,705,376 股。

（3）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配方颗粒、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核准的为准）；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中药提取物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家具、家用电器租赁；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初级农产品的采购、批发、零售；糖果制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健康管理咨询服务（诊疗、医疗、心理咨询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医药保健品、传统医疗器械、西药、生物制品、卫生辅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配方颗粒、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核准的为准）；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中药提取物的生产；中药饮片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制炭、煨制、炙制、炖制、锻制、爆制、水飞），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家具、家用电器租赁；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糖果制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健康管理咨询服务（诊疗、医疗、心理咨询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医药保健品、传统医疗器械、西药、生物制品、卫生辅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营范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周五）下午 14:55 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6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荣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美置业”）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荣美置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金华荣美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事项二概述

公司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额为 75,000 万元的贷款，由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期限 18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荣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溪置业”）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宁波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溪置业”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义乌荣溪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75,000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荣美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250 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本次义乌荣溪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其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荣美置业	100%	96.04%	1,662,470	50,000	6.09%	1,612,47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1.公司名称：金华荣美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综合开发园潜溪路 218#

4.法定代表人：叶峰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关联情况：“荣美置业”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荣美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226,861,199.59
负债总额	/	1,178,276,044.50
净资产	/	48,585,155.09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	-1,414,844.91
净利润	/	-1,414,844.91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荣美置业”开发的复兴街以西、横九路以北、规划纵六路以东、丹溪东路以南金土本 2020-38 地块土地面积 31,785.28 平方米，位于金华市金东区，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担保对象二

1.公司名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9 年 05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14-12）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5.注册资本：3183922485 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的批发、零售；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实业投资；建筑施工技术咨询、国内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67,966,376.20	77,449,204,864.47
负债总额	57,236,045,877.57	62,586,680,543.87
净资产	10,531,920,498.63	14,862,524,320.60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77,718,084.72	9,097,490,192.50
利润总额	2,286,321,295.67	986,467,873.71
净利润	1,777,729,908.56	817,044,977.43

8.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合同二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 75,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荣美置业”提供的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担保对象均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荣美置业”提供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11,3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889,5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1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8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395,9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中国长安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791,83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进度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中国长安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6 年定向增发股份，南方资产股份来源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无限售流通股。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方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22.88	54,010,252	0.9929
中国长安	未减持股份				

3. 减持价格区间：南方资产减持价格区间为 21.06 元／股 - 26.52 元／股，中国长安未减持股份。

4. 从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南方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 0.9929%。

5.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386,915,888	7.11	466,067,890	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3.67	204,385,647	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15,888	3.44	261,682,243	3.44
中国长安	合计持有股份	1,021,502,890	18.78	1,430,104,046	1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044,946	17.06	1,299,262,924	17.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57,944	1.72	130,841,122	1.72

注：上述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已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度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8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战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子公司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置业”）70%股权在湖南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预挂牌公告，本次预挂牌不构成交易行为。具体交易事项及相关协议的签订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由于目前交易对象还未确定，无法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曲河桥头一栋 203

3、法定代表人：戴茂华

4、注册资本：5000 万

5、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建设投资；汽车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州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 17,293.04 万元，负债总额 4,628.87 万元，净资产 12,664.17 万元，营业收入 1,050.75 万元，净利润 204.8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永州置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5,082.91 万元，负债总额 1,587.18 万元，净资产 13,495.72 万元，营业收入 566.85 万元，净利润 831.55 万元。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对自持置业公司物业资产的转让，逐步实现公司向轻资产运营的转型发展，同时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永州置业的股权，永州置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目前交易对方等相关因素未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

由于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均未确定，本公司持有永州置业的股权能否转让成功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7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1,217,190	3.07%	0.35%	2021-4-26	2021-9-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87,553	16.85%	1.92%	2021-4-26	2021-9-1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39,698,7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0%，蔡为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17,866,118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袁隽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饶燕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6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5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2 月 20 日、3 月 20 日、4 月 19 日、5 月 19 日、6 月 18 日、7 月 17 日、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051，2021-011、014、021、035、042、045、051、057）。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等